

证券代码：301121

证券简称：紫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建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开清		
电话	023-52862502		
办公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 1-4 号楼		
电子信箱	ir@gdvd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8,043,113.04	487,440,750.97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1,580.94	21,453,427.03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8,591.02	17,203,593.84	-1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03,794.34	47,673,790.87	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2181	-4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0	0.2181	-4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30%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2,978,970.06	2,617,615,579.0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7,124,263.68	1,664,951,559.56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传钦	境内自然人	29.77%	29,420,510	29,420,510	质押 7,000,000
肖雪艳	境内自然人	9.62%	9,503,480	0.00	不适用 0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6,247,780	6,247,780	不适用 0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5,055,050	5,055,050	不适用 0
朱金花	境内自然人	4.09%	4,044,040	4,044,040	质押 3,920,000
游福志	境内自然人	1.53%	1,516,550	1,137,412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330,160	0	不适用 0
朱金秀	境内自然人	1.02%	1,011,010	1,011,010	不适用 0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56,783	956,783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17,1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金花、朱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一致行动人。 2、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富翔盛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8,250.00 万元收购 ZHONGHUA JIANG、周敏东、袁永刚、王景阳、上海鲸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智城麓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鲸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启象”）51%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启象 51%股权，宁波启象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报告披露日，宁波启象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及股权交割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

（1）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确定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 人，包括公司公告 2025 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及研发骨干（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

（2）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6 人，授予总量由 74.60 万股调整为 74.45 万股，并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确定以 31.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